

# 愛

## 愛甚麼

愛神（約一 4:12）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

（約一 4:20-21） 人若說“我愛神”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作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？”）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

（約一 5:3） 我們遵守神的誠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

（約 14:21）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愛聖徒（約 13:34）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

愛人（太 22:37-39） 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”

## 愛的源頭

神就是愛（約一 4:7-10）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（羅 5:6-8）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## 愛是甚麼

恆久忍耐（林前 13:4）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。

不求自己益處（林前 13:5） 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。

只喜歡真理（林前 13:6） 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

凡事盼望（林前 13:7）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

惡惡親善（羅 12:9）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不加害與人（羅 13:10）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### 怎樣愛

常以為虧欠（羅 13:8）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一切所做（林前 16:14） 凡你們所做的，都要憑愛心而做。

行為上（約一 3:18）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為犯罪弟兄祈求（約一 5:16）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

給聖徒所需（雅 2:15-16）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“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”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

為弟兄捨命（約一 3:16）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為朋友捨命（約 15:13）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

## 沒有愛又怎樣

鳴鑼響鈸（林前 13:1）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

算不得甚麼（林前 13:2）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、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

**與我無益**（林前 13:3）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

**在死中**（約一 3:14） 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

**不屬神**（約一 3:10）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